

「反東北」衝立會 3示威者判監

官：或可博取一時閃光燈 為害社會有序運作不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立法會財委會去年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時，遭大批示威者衝擊，其中「土地正義聯盟」成員葉寶琳、「香港人優先」召集人張漢賢與另一社運人士，被控在立法會大堂內不遵守秩序，3人早前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監禁1周至3周，但獲准保釋等候上訴。裁判官李紹豪判刑時指各被告即使有再正當的訴求，亦會因違法手段而大打折扣，可能會博取一時的閃光燈，但只會令公眾焦點放在違法行為上「於事無補」，更指各人對社會的有序運作為害不淺。

3名被告分別為「土地正義聯盟」成員葉寶琳（34歲）、「香港人優先」召集人張漢賢（42歲）及社運人士黃根源（25歲）。控罪指在去年6月6日，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時，3名被告衝入立法會大樓內示威，葉曾兩度以擴音器演說，張及黃則以身體阻礙立法會公眾入口的西門關上。早前被判「違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所發出的行政指令」罪名成立。裁判官李紹豪昨判刑時稱，「3名被告即使有再正當的訴求和有利的信息，亦會因違法的手段而大打折扣，可能會博取一時的閃光燈，但只會令公眾焦點放在違法行為上『於事無補』，更指各人對社會的有序運作為害不淺。」

李官續指各被告的行為破壞立法會的訪客證及保安



■葉寶琳（34歲），「土地正義聯盟」成員，判監兩星期。 ■張漢賢（42歲），「香港人優先」召集人，判監1星期。 ■黃根源（25歲），社運人士，判監3星期。

制度，案情較同類罪行嚴重，當中黃根源的行為最嚴重，因他間接令保安受傷，遂判其入獄3周。李官指「香港人優先」召集人張漢賢當日的行為在3人中最輕微，遂判監1周。曾以主辦人身份發表講話的「土地正義聯盟」成員葉寶琳則被判入獄兩周。

即時提出上訴 獲准現金保釋

判刑後3名被告即就刑期、定罪及立法會行政指令的合憲性提出上訴，獲准以現金2,000元至3,000元保釋等候上訴。葉寶琳於判刑後在庭外稱，對於重判感到「震驚及意外」，因當時只在立法會大堂和平示威，相反在東北發展項目涉及利益輸送的高官卻安然無恙，認為制度不公。而裁判官在判刑時指各被告「博取一時嘅閃光

燈」，葉指說法陷他們於不義。儘管對判刑感到無奈，但強調會繼續反對發展新界東北。而判刑前葉在庭外表示，明白需要認罪才可判社會服務令，但稱「我相信反對東北發展無罪，我點認錯？」她在庭上求情時指當日進行和平示威，無阻議會的進度，強調不認為自己犯錯，並會欣然地接受法庭的判刑。

曾鈺成尊重裁決 港不應容暴力行為

對於有3名未有根據指示離開並阻塞立法會門外通道的人士被判監禁1周至3周。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尊重法院的裁決，他形容立法會是向市民開放的地方，歡迎所有和平、合法表達的意見，無論今次法院的判決如何，都希望市民明白，香港任何地方都不應容忍暴力行為。

藏獒噬傷婦腿 狗主判賠64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茶餐廳老闆娘4年前下班回家時，於大埔圍頭村遭一頭重達50公斤的「混種」藏獒撲倒狂噬，左小腿被撕至血肉模糊。該次意外導致其雙腳乏力兼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她早前入稟向狗主索償逾140萬。法庭認為當日牽引狗隻的印傭疏忽，其僱主須向女事主賠償64萬元，並警誡被告「狗隻越大，責任越加繁重」，凡讓大型狗隻進入公眾場所時，需確保牽引狗隻的人必須全心專注、有足夠體力及明白箇中重大責任，是畜養大型及異種狗須付出的代價。

原告人為潘冬瓊（59歲），被告則為涉案藏獒Kobe的狗主黃勝發。案情指，潘於2011年10月21日在大埔圍頭村大窩西支路落小巴後橫過馬路，被印傭Sofiah帶領的Kobe撲倒，先咬傷其右小腿，再狂噬其左小腿，更扯掉部分皮肉，最終要3名途人合力把Kobe拉走及報警。

官：狗隻越大 狗主責任越大

杜蒞峰法官於判詞中指，源於西藏的藏獒用於戶外看守羊群及抵禦豺狼，即使經馴化，仍會因不同環境情況，激發其潛在的自然行為與性格，令其「一反常

態」。被告於審訊時亦坦承藏獒屬兇惡狗類，加上Kobe體型龐大，體重達50斤、身高0.8米及身長0.9米，被告必然可預見牠對公眾人士或其他動物構成危險，故須負上更高標準的謹慎責任，對於被告稱不能預見危險之說法，實感到難以置信。

被告稱已盡狗主責任，僱用有畜養大型狗隻經驗的女印傭照顧Kobe。杜官認為女傭的疏忽導致意外，亦不接納她指潘過馬路的動作激怒Kobe，以及潘兩度被噬期間，她仍緊握狗帶的供詞。杜官認為，女傭沒有全心專注，以致沒有及時拉緊狗帶，被Kobe拉着走；或因不勝體力控制Kobe，令狗帶鬆脫。而被告作為其僱主，須承擔因女傭疏忽令原告人受傷的責任。他告誡被告今後讓Kobe進入公眾場所時，須確保牽引狗隻的人明白須履行謹慎責任的重要性，以合乎規格的狗帶牽引狗隻，並須全心專注，不應讓弱質女士擔當該角色，指這是畜養大型及異種狗須付出的代價。

杜官又指，Kobe或於被告眼中是一頭既「逗人歡喜」，又「雄偉可愛」及友善的動物，但原告人卻描述牠為一隻「兇猛恐怖的害人黑色怪物」，信納其說法並無誇張，要親身經歷才能明白當中恐懼。而原告



■藏獒又稱西藏獒犬、蕃獒、蒼猄犬及雪山獅子等，由於性格兇猛，野性尚存。 資料圖片

人早前供稱，她意外後不能長時間站立或走路及拿重物，不能重返工作崗位，以及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日常生活與社交活動受影響，及對大型狗隻產生恐懼，每次出門必須從住所乘搭的士，法庭認為她應得賠償。

9店售盜版遊戲卡 海關搜腦場拘11人



■海關檢獲的盜版遊戲記憶卡等。 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海關根據線報調查後，周三(26日)採取代號「入侵者」行動，在深水埗一電腦商場內9間店舖內，共檢獲142件非法電子遊戲規避器及盜版遊戲等裝置，總值約6萬元，11人包括店東及店員被捕。海關指涉案店舖運作蠱惑，不會公然展示有關盜版遊戲，部分更無商業登記增加調查難度。

涉案9店均開設在深水埗一個電腦商場內，被捕11名男子年齡24歲至38歲，當中3人是店東、8人是店員。檢獲的非法器材及裝置包括69張規避器、61張儲存有盜版遊戲的記憶卡及12部經非法改裝的手提遊戲機，總值約6萬元。

價錢僅正版10% 規避器干擾認證

據悉非法規避器連備有8款至10款盜版遊戲的記憶卡，售價約800元(成本僅約200元)，但相對正版遊戲每款要約400元計，價錢只是正價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，十分吸引。檢獲的規避器有兩款，涉及3間生產商，可供不同版本遊戲機使用，規避器內的規避軟件可干擾正版遊戲的認證功能，令遊戲機誤為是正版遊戲而執行運作，至於儲存有盜版遊戲的記憶卡，每張卡儲存有多達10多款至20款的遊戲。

海關版權及商標科技罪案調查組人員於兩個月前接獲線報，指有不少位於深水埗一個電腦商場內的店舖，暗中非法出售電子遊戲的規避器及載有盜版遊戲的記憶卡等，於是部署代號「入侵者」行動，派出人員喬裝顧客「放蛇」蒐證，結果共鎖定11間目標店舖。

調查更發現該等店舖運作十分小心及蠱惑，他們不會公然展示有關盜版遊戲及規避器等器材，職員亦經店東特別訓示，當有人擬購買有關非法器材及盜版遊戲軟件時，不會貿然出示，經交談試探相信買家不是執法人員後，始會拿出推介。

至本周三，海關版權及商標科技罪案調查組認為時機成熟，出動50人包括多名喬裝顧客的「放蛇」人員，突擊搜查該商場內的目標店舖，結果在9間店舖內合共檢獲142件非法的電子遊戲規避器、貯存有盜版遊戲的記憶卡及經非法改裝的手提遊戲機等裝置。

警方續表示，有關店舖主要集中在深水埗該個電腦商場，其餘各區只有零星個案，但打擊行動將續在全港進行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滿月嬰哭擾父眠 遭扣針7拑腳板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牛頭角與元朗先後發生懷疑虐兒案。其中元朗大棠一名剛滿月嬰兒，因哭啼騷擾睡眠，被狠父怒以扣針猛拑小腳板7次，前日因傷由母抱入院求診被揭發，警方正通緝狠父助查。

扣針拑兒現場為元朗大棠橋興路一單位，前日下午5時49分，一名26歲姓李女子抱同其剛滿月兒子到屯門醫院急症室求診，指其子腳板受傷。醫生檢驗發覺男嬰

嫖客稱被拒「過夜」動殺機

鳳姐謀殺案 油麻地發生「鳳樓」兇殺案，45歲內地女子李建風慘遭年輕嫖客亂刀刺死。案中20歲嫖客昨日被解上九龍城裁判法院控以一項謀殺罪，被告暫毋須答辯。由於需等待進一步調查，包括驗屍報告、DNA及指模檢驗等，案件押後至11月6日再訊，其間被告須還押監房看管。據悉，被告被捕後曾於警誡下稱，因為死者不肯讓他留下「過夜」，故殺死她。

被告陳鵬（20歲），報稱地盤工人，被控於本月26日在油麻地新填地街一單位內謀殺女子李建風。據悉，案發當日被告曾光顧另一名鳳姐，但因事後該名鳳姐不讓被告留下過夜，被告遂再往光顧死者。死

「鐵頭功」撞立會門 易服男記者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網媒易服男記者陳美琪（24歲）被控在去年除夕時，用腳踢及頭撞向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一道鋼門洩忿，令鋼門出現3厘米的凹痕。陳昨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，指當時因採訪而到立法會外的帳篷，案發時因其他示威者的態度問題而一時衝動犯案，並非有心挑戰任何權威。案件押後至下月11日判刑。

辯方求情指被告並不是非法「佔領」運動參與者，他自7歲起有精神問題，須定時服藥。

案件押後至下月11日判刑，其間需等待感化官報告。

衝擊政總前地 預約拘控再多兩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9月26日非法「佔領行動」前夕，一批學生及示威者衝擊俗稱「公民廣場」的政府總部東翼前地，警方繼前日(27日)「預約拘控」包括「雙學」首腦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等6人；昨日再「預約拘控」多兩人，令到涉案被控者增至8人。



■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林淳軒(左)昨到警總報到時被正式落案檢控。 彭子文 攝

昨被「預約拘控」兩人為22歲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林淳軒及19歲姓周男子，各被控一項「普通襲擊」，同獲准保釋，等候於9月2日(下周三)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

林淳軒獲准保釋離開警察總部時，稱因涉及在去年9月26日晚爬入「公民廣場」時，因襲擊一名保安員而被控「普通襲擊」罪，並批評警方的檢控是政治打壓。

而於前日被警方「預約拘控」6名男子(年齡介乎17歲至35歲)，包括在台上呼籲示威者衝擊的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(18歲)；學聯現任秘書長羅冠聰(22歲)；及前秘書長周永康(25歲)，他們與另外3名分別17歲姓徐、35歲姓黃及24歲姓顏的男子，分別被控「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」、「參與非法集會」及「普通襲擊」等罪，同需於9月2日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

焚白皮書被控阻差 黃之鋒等申終止聆訊



■黃之鋒及羅冠聰等4人早上到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。 梁祖彝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、立法會議員陳偉業、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及學聯秘書長羅冠聰，去年在中聯辦門外焚燒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，在一年後被控阻差辦公。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作預審時，4名被告申請永久終止聆訊。裁判官押後至10月26日處理申請，其間4人各准以500元保釋。

去年6月11日多個團體發起遊行，到中聯辦門外焚燒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道具。黃浩銘（26歲）、陳偉業（60歲）、羅冠聰（21歲）及黃之鋒（18歲）被控4項阻差辦公。

陳偉業昨在庭外聲稱，案件證據薄弱，是律政司濫用司法程序，並稱是「歷來罕有證據咁薄弱之下去告4個人」，故對終止聆訊勝訴有信心。昨日有大批支持者攜同黃拿到庭聲援4名被告，高呼「無懼政治打壓」。

「光復屯門」涉襲警 兩學生否認控罪



■同案理工女學生陳明鳳亦否認控罪。 劉友光 攝

■16歲中三學生郭賀彬被控襲警及故意妨礙警務人員。 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今年3月初「光復屯門」行動爆發警民衝突，兩名男女學生涉襲警及阻差辦公被捕，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開審。當日遇襲警長在庭上供稱，驅散示威者時被水樽扔中胸口，但看不到施襲者，另一警員則供稱目擊男被告扔水樽，上前拘捕期間遭女被告「搶犯」。案件下周一續審。

兩名被告分別是中三學生郭賀彬（16歲）及理工大學三年級女生陳明鳳（21歲），昨於屯門法院應訊，兩人分別否認襲警及故意妨礙警務人員罪。

遇襲警長郭劍威作供稱，3月8日到屯門杯渡路輕鐵站橋底處理一宗打架事件，現場有約100人。他形容當時環境嘈吵，但不清楚是什麼活動。後來他見到一名警員和警友在人群中，遂驅散示威者和記者。但遭裁判官蘇啟昌質疑「你都唔知人咁嘅度做乜嘢，點知人咁係示威者？」

郭劍威續稱驅散期間感到左胸及左臂輕微疼痛，距離7米至10米外的警員鍾浩揚隨即上前控制被告郭賀彬，指他用水樽扔向郭。辯方大律師馬子安質疑郭為何能聽到鍾浩揚的說話，郭解釋驅散後人流稀疏。馬大狀再質問郭為何沒有撿走被視作襲擊武器的水樽，郭表示現場一片混亂，因此沒考慮撿走水樽。

警員鍾浩揚稱目擊郭賀彬用右手扔水樽，並吹口哨示意人群離開，鍾上前拘捕期間，被告陳明鳳用雙手拉開郭賀彬，鍾隨即警告「你再拉就係搶犯」。鍾在盤問下指視線沒有受阻，但同意水樽或只是意外扔中郭劍威。